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冠亞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陸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4月起至109年9月間，向原告購買配管材料，分別為：109年5月份購買1,642,442元、109年6月份購買1,029,364元、109年7月份購買457,164元、109年8月份購買3,178,416元、109年9月份購買1,067,615元，合計貨款為7,375,001元。惟被告有在109年5月份退貨442元、109年6月份退貨76,366元、109年7月份退貨32,361

元，合計退貨貨款為109,169元應予扣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貨款金額為7,265,832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兩造約定被告應於貨到付款，並開立3個月到期之支票為支付，而被告前分別開立①到期日為109年9月10日之支票號碼DF0000000、面額1,642,442元；②到期日為109年10月10日、支票號碼DF0000000、面額1,029,364元及③到期日為109年11月10日之支票號碼DF0000000、面額380,798元之支票共3紙（下稱上開支票）予原告以支付部分之系爭貨款，然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均遭存款不足退票。是縱依被告於109年9月3日最後一次收到貨物之時間，其至遲於109年12月3日即應付清全部貨款，惟被告積欠原告之系爭貨款迄今均未為清償。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款明細、統一發票及結帳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及出貨單暨退貨對帳單、退貨單、上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3紙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 至487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

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交付完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1 月4日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1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給付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